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8,700,323.9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6,014,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8,405,96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6,014,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967,599.0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42,373,559.0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542,373,559.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1.9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2,373,559.00	250,006,250.00	200,00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648,968.26	606,228,249.97	520,481,765.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8,700,32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2,384,80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7,119,661.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992,384,809.00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84.7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1,023,571,1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9,618,561,13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42,373,559.0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91%，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2.22%。

(一) 利润分配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2024 年)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 倍、2.77 倍、3.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 倍、2.51 倍、3.34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1%、29.19%、22.6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39.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比例为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